

附件 4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活动工作，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以下简称大赛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大赛活动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中设协）主办，中设协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设协质量委）承办。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指由工程勘察设计生产、经营、服务或管理等工作岗位的员工自愿组建，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现场存在的问题或创新需求等，以改进质量、保障安全、节能降耗、改善环境、提升管理、创新创效、提高员工素质和经济效益等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工具，开展问题解决或创新活动的团队。

第五条 大赛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大赛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六条 报名参加大赛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 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认真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质量协会 T/CAQ10201) 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活动成果具有时代特点；

(三) 活动效果显著，具有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 活动的过程、活动的成果有指导和评价；

(五) 活动结束日期与报名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两年；

(六) 获得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本行业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且名次位于前列。

第七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报名表；

(二) 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

(三)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

第三章 大赛活动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参加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须经过报名、推荐、成果审核三个环节：

(一) 报名。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 推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勘察设计协会和具备推荐资格的中央企业择优推荐。

(三) 成果审核。中设协质量委组织专家组对参赛的质量管理小组

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的“问题解决型课题成果发表评审表”及“创新型课题发表评审表”进行评分。

第九条 竞赛标准

(一) 贯彻执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质协 T/CAQ10201)标准;

(二) 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重点考核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当。

第十条 质量管理小组大赛活动结果由中设协审定，依次区分为 I、II、III类成果。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 10%，二等成果不超过 25%，三等成果不超过 15%，总计不超过参赛成果总数的 50%。

第四章 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经过培训考核后，进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开展大赛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负责大赛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大赛活动纪律

第十三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十四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六章 成果推荐及推广

第十五条 中设协择优向中国质量协会推荐参评“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第十六条 中设协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成果发表和经验交流，宣传、推广 QC 小组大赛活动成果。

第十七条 中设协质量委选取示范成果编辑出版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大赛《优秀成果专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质量委负责起草制定，中设协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设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